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委任執行董事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霖穎先生(「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有關姚先生之資料

姚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至今，擔任投資管理公司諾揚前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並參與該公司營運策略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姚先生擔任投資公司前海股交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開發與磋商、項目基礎研究、項目實施的協調與跟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姚先生擔任印刷科技諮詢公司永太和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的篩選、審核、研究與分析以及投資後管理與跟進。

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考文垂大學，獲全球金融服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一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且經雙方協商，彼之委任將於其後持續。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將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年度董事酬金港幣480,000元，其乃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責任及職務相稱及根據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彼之委任前的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姚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姚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姚霖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